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74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林昕潼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縱原告或有公告約定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此種約款必然為預定用於不特定人並同類契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。而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雲林縣，此有被告最新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3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黃子芸